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 20,379.0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6】3-5 号《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 20,379.09 万元。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说明；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0,379.0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月红

于耀东

张 薇

年 月 日